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05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

開會時間：102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下午1時

開會地點：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陳主任委員大榮

出席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羅武銘 韋多芳 陳大榮 詹健鴻 張建鴻 黃盈通 邱炳良 劉國慶 陳永振
劉博文 邱彥誌 徐瑞燦 劉棕元 黃志新 徐文哲 陳明徽 等建築師

列席者：

一. 討論提案：(詳後附件)

102-LA019 提案人: 法規會

案由：**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二. 臨時提案：

102-LA024 提案人: 建管科

案由：**有關於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是否應檢附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至現場查驗相片？**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3:10 散會

附件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019
申請人	法規委員會	日期	102.11.01

案由：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說明：1. 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

決議：由工務局及建築師公會 就附表一、附表二 各單項再行檢討

並分類為 1. 備查 2. 竣工圖修改 3.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4. 變更設計，
於下周法規會 再行檢討。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附表一 桃園縣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 草案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一	門窗、帷幕牆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2、43、45、79、108、109、110、110-1 條規定者。 2. 尺寸位置變更符合防火區劃及採光面積距離與門窗距離者於竣工圖內審核。
二	室內隔間	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3、86、87、88、144、271 條規定者。
三	停車空間	停車位置變更、轉向、自設停車數量且未涉及容積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0-1、6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除外。
四	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戶數、用途、筆誤漏列者	1.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戶數、用途填寫筆誤漏列者。 2. 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 4. 基地地號合併或重測變更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	1. 經核對原建照申請書及核准圖或建造執照確實者。 2.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應檢附起造人相關資料。
五	陽台、雨遮、花台、立面外飾	立面外飾、陽台、雨遮、花台修改者或變更位置者。	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14、162 條規定者。
六	圍牆	1. 長度增減、位置更動者。 2. 高度、造型、構造更動者	1. 修改竣工圖增加工程費部分補繳規費。 2. 符合 102/05/28 桃工建字第 1020034897 號函高度調整至 2.5m 以下。 3. 農舍及開放空間案設置圍牆需取得許可，得併案更正
七	樓梯	1.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2.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4、35、36、38 條規定者。 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無障礙建築設計規範
八	屋頂突出物	1. 水箱位置變更者。 2. 樓梯間材料及型式修改者。 3. 透空遮牆、立體構架變更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2 條規定者。 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九	室內裝修	非屬依法須辦理室內裝修者之內部裝修材料修改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83、88、92、97 條規定者。
十	非主要構造及設備	1. 非主要構造梁、柱增減者。 2. 非主要設備增減、位置變更者。 3. 柱內調整樑位置 不影響結構行為	1. 須檢附變更部分結算書並由結構(土木)技師或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2. 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十一	樓地板鋪面材料	鋪面材料變更者。	
十二	建築污水衛生設備	1.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長度、寬度、深度、明暗溝變化更動者。	符合相關規定者。
		2.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變更(較原設計使用人數增加)。	竣工圖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 及 50 條與建築設備編第 39 及 40-1 條等相關規定者。
		3. 污水處理設施同側位移或同側轉向者(與原設計使用人數相同或增加)。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50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38 條規定者。
		4. 衛浴設備增、減變更者。	

十三	其他（註）	<p>1.加註事項更正或下列變更</p> <p>2.筆誤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p> <p>3.綠化設施。</p> <p>4.建築物使用項目。</p> <p>5.通風設備及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p> <p>6.鋼構造屋頂部分鐵製繫件數量或位置變更、或其他非主要結構變更者。</p> <p>7.防水閘門</p>	
----	-------	--	--

註： 1. 未包含於本表列舉項目而符合規定者，應依序另行填註。
 2. 項次一、三、五項若為開放空間案件應加會建照科，若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加會城鄉局。

附表二 桃園縣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設計事項表草案 102.8.22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相關參考法規
一、構造	(一) 樑、柱及樓層高度	<p>1.樑改為反梁者或改變形狀。</p> <p>2.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p> <p>3.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p> <p>4.大樑於柱寬內偏移者、管道間之增減或位移者。</p> <p>5.結構平面圖與建築平面圖不一致。</p>	<p>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p> <p>2. 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經建築師簽證。</p> <p>經建築師檢討係其中一項誤繕，須配合修正，且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建築審核規定者。</p>
	(二) 外牆、陽台	<p>1.外牆內移（增大陽台）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p> <p>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如 RC 牆改為磚牆或磚牆改為 RC 牆）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者。</p> <p>3.陽台、露台之位置、面積增加者。</p>	<p>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及第 162 條第 1 款等相關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經建築師簽證。</p> <p>2.涉及開放空間案或都審案件除外。</p> <p>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5 款及第 69-70、100 條等相關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經建築師簽證。</p> <p>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7、14 條及第 162 條第 1 款及建蔽率者。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經建築師簽證。</p>
	(三) 水箱與樓地板面積	<p>1.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p> <p>2.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p> <p>3.地面層及地下室水箱，受電室增減或位置變更者。</p>	<p>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須補繳規費。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經建築師簽證。</p>
二、設備	(一) 避雷設備	<p>1.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p> <p>2.避雷針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放電式等）</p>	<p>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1 章第 5 節規定者。</p>
	(二)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減設或修改者（僅限於超過依法應設置部分）</p> <p>另人數修正但未修改電梯機坑結構尺寸者是否修正竣工圖即可(除高層建築外，技規並無規定人數)</p>	<p>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106、10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6 章規定者。</p>
	(三) 衛生、	<p>1.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p>	<p>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9 等條規定者。</p>

	排水設備(非主要設備項目建議刪除)	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建議如設施型式由水務局審查者變更時檢附核准公文,辦理竣工圖說修正即可) 2.衛浴設備增、減變更者。(建議刪除併入竣工修正即可)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50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38 條規定者。
	(四) 停車空間	1.停車機械設備變更 2.車道變更 3.採用停車獎勵辦法案件涉及停車位置及車道變更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90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建築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1.經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經建築師檢討符合規定者。
	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涉及防火區劃者。(外牆門窗變更未涉及防火區畫者建議竣工修正即可) 2.帷幕牆立面變更涉及防火區劃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45 條、第 79 條、第 108-109 條等相關規定者。
三、其他	室內隔間(建議修正為分戶,避免與竣工圖修正之室內隔間產生混淆)	隔間變更涉及隔戶牆變更或戶數等變更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79-86 條、第 272 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規定者。
	室內裝修	依法須辦理室內裝修者之天花板、或分間牆增減或修改者。(建議此項是否併入竣工修正即可,否則供公眾使用建物分間牆調整都要辦理變更)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者,並應檢附相關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1.修改事項涉及預審、都市設計審議、配置審查或共構審查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修改事項涉及電力、電信、消防及給、排水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3.增加工程造价者,需補繳執照規費。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24
申請人	建管科	日期	102.12.03

案由：有關於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是否應檢附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至現場查驗相片？

- 決議：1. 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二項第 6 點規定，應檢附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至現場查驗相片。惟放樣、二樓板（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含屋頂版）不得代理，監造人須親自查驗，並檢附監造人至現場查驗相片。監造人得免配合委外勘驗當日共同查驗。
2. 查驗相片需於各層申報勘驗時檢附。
3. 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二項第 6 點規定監造人之授權代理人，以領有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核發該所職員證或開業建築師為限。
4. 於委外勘驗作業試辦計劃執行日，開始施行。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